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Antong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B 座 1008 室
邮编 postcode: 100089 电话 Tel:+86-10-68653200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勇、李晴文(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其中,股东会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已达 1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1 号院 D 座 1 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代甫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61,8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1,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

2、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3、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均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验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61,8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61,8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61,8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61,8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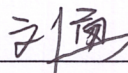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刘 勇

承办律师: 
李晴文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